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召陵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辰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召陵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74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召陵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60000 元

最高限价：16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600536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召陵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1660000	1660000	是	166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召陵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要求：合格

5.3 该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可通过“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

（3）收取金额：2492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6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辰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一楼

联 系 人：刘可可

联系方式：17657883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可可

电　　话：17657883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1.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1.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

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按季结算，每季度结束后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支付程序付款。如中标人当季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结算将延后。

（2）如未按照中标后合同签订内容提供服务，则按照合同规定延迟付款时间。

（3）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按照财政局投资审核价为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2.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或网上自主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1.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11.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

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发起解密操作后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情况设定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低于 5 分钟）。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 可 到 漯 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下 载 中 心 ” 下 载 https://ggzy.luohe.gov.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1.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1.3.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1.3.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3.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 ≤ 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 ≤ 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 ≤ 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 ≤ 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 ≤ 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 ≤ 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 ≤ 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 ≤ 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 ≤ 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 ≤ Y< 100000	100 ≤ 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 Y< 200000	100 ≤ Y<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 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 ≤ 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 Z< 120000	100 ≤ 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3.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项目理解分析（0-10 分）	供应商应根据漯河市召陵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提供分析方案： (1)有项目理解分析的得 2.5 分；

技术部分（75分）		(2)项目理解分析阐述基本合理的得5分； (3)项目理解分析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7.5分； (4)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程度较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10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0-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针对便携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手持式VOC监测服务、颗粒物雷达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无人机巡查服务、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撑等内容进行具体阐述，并明确相应的服务方式及服务所依托的监测设备类型： （1）提供实施方案的得2.5分； （2）实施方案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基本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基本合理，契合度基本合理、存在缺陷的得5分； （3）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较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较清晰，较为契合本项目特点、无缺陷的得10分； （4）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契合本项目特点、无缺陷的得15分； 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0-5分）	（1）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1分； （2）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3分； （3）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1）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2.5分； （2）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5分； （3）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7.5分； （4）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考虑周全、可行的得10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	（1）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1分；

	的沟通机制（0-5 分）	（2）沟通机制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沟通机制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0-10 分）	（1）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内容不全，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针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0-5 分）	（1）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1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健全、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健全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0-5 分）	（1）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的得 1 分； （2）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0-10 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 （1）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2.5 分； （2）服务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服务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的得 7.5 分； （4）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能力情况（0-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商务部分（15分）		**响应文件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人员证书（0-5分）	（1)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3分； **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为服务团队负责人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为所提供对应证书的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业绩（0-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环境类相关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注：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 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 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召陵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1.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类别	配置及服务内容	时限
1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并配备相关设备及专用车辆，，就召陵区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深入排查、专业分析，提出具体管控措施;根据召陵区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指标数据评估、综合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管控建议;开展调研、数据收集工作，发现问题、分析污染形成原因，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完成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报告等例行报告及专项报告，并提出初步的辅助决策建议。	1年
2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机制，加强预判，及时调整督导检查重点区域，实现靶向管控，根据气象条件结合区域污染源分布，确定重点管控方向，做到可调可控实现“削峰降速”的目的，将污染天气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降为最低。污染过程期间通过数据监控及现场巡查等手段，掌握措施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记录，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提供管控服务。	1年
3	污染源巡查服务	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无人机、颗粒物检测、VOC检测等相关设备仪器，对辖区内两个国控站点周边环境提供巡查及现场实测服务，锁定污染源及污染环节，为管控建议确定提供依据，巡查次数不低于20次/月。针对夏季臭氧污染天对重点敏感区域和工业园区、道路等区域进行系统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地面走航监测并出具走航分析报告。每年不少于30次。	1年
4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配备2套颗粒物激光雷达，对两个国控站点重点区域开展监测服务，掌握污染物强度以及颗粒物浓度，为大气污染治理和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等提供支撑，并提供雷达监测分析报告，雷达监测天数不少于20天/月。	1年
5	精准溯源服务	提供监测数据分析设备及专业操作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测，对重点区域污染情况进行精准溯源，并提供分析报告，不低于10次/月,发布报告10份/月，服务期内发布不少于120份。	1年

1.2 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范围为漯河市召陵区，服务时间为一年。

1.3 服务内容与要求

组建一支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一名,数据分析工程师一名,巡查工程师两名,并配备巡查车辆一辆,就召陵区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深入排查、专业分析，提出具体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召陵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方案；在遇到驻场团队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邀请高级别专家现场或远程开展召陵区空气质量改善形势研判会商，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给出专业指导建议。

由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提供驻场分析服务，远程技术支撑，综合区域内各类监测数据等，针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实时分析，同时针对数据异常问题实时分析，准确、快速判断污染物来源，提供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有效减少污染峰值，实现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的管控目标，精准辅助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将根据对“三五一五站点”、“韶山路 11 号站点”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各类污染事件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提供各种有效直观的分析结果，提供有效可行的近期、中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及科学施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专家团队专项咨询或培训。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和专门报告，并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1.3.1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根据召陵区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指标数据评估、综合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管控建议；组织数据分析团队开展调研、数据收集工作，发现问题、分析污染形成原因，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完成总结报告（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及专项报告），并提出初步的辅助决策建议。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日报

在服务周期内每日发布召陵区空气质量日报 1 份，服务期内发布 365 份。日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一日空气质量概况、当天空气质量预测、管控建议、对超标风险天达标研判以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2）周报

在服务周期内每周提供召陵区空气质量周报 1 份，服务期内提供 52 份。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状况、现场巡查情况、空气质量研判预测、工作建议。

（3）月报

在服务周期内每月提供召陵区空气质量月报 1 份，服务期内提供 12 份。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指标对比、气象分析、污染物特征分析、现场巡查情况、月度工作总结、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4）年报

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召陵区空气质量年报 1 份，分析过去一年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指标对比、污染物特征分析（含污染负荷分析、小时变化特征分析、月变化特征分析、相关性分析、污染来源分析等）、现场巡查情况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5）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在服务期内提供大气污染预测服务，当预测存在空气质量污染风险（AQI＞100）时，提前1天发布污染天气预警预报（重污染风险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预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期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应对措施等。当预测空气质量将达到召陵区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提前向采购人提出发布相应级别污染天气预警的建议。

（6）污染复盘分析报告

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对过去一定时期空气质量污染过程进行复盘分析，形成复盘分析报告。复盘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情况介绍、污染成因分析、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7）专项分析报告

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污染高值分析报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报告等其他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1.3.2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会同指挥中心、气象部门提前发起预报会商服务，加强预判，及时调整督导检查重点区域，实现靶向管控。遇有污染天气（重点是细颗粒物和暑期臭氧），提前研判会商，根据气象条件结合区域污染源分布，确定重点管控方向、精准应对且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适时调整，正确引领行业治理控制，做到可调可控实现“削峰降速”的目的，将污染天气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降为最低。污染过程期间通过数据监控及现场巡查等手段，掌握措施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记录，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提供管控服务。

1.3.3 污染源巡查服务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全程长期驻场服务，根据召陵区大气治理现状开展污染源调研和污染源巡查工作，绘制污染源地图、提出管控建议、实现挂图作战。日常巡查服务综合运用技术手段进行污染快速溯源、重点来源排查、现场调研取证，提供问题清单，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通过各种监测手段，配合采购方人员逐一排查，筛选污染源头，锁定污染证据。服务方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工作调度群发布，相关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服务方定期参与联合执法行动，针对重点污染源头协助采购方进行联合整治，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服务方通过高科技手段，划定重点防控区域，列出区域重点污染源头，协助采购方分条线精准分配到各职能单位和街道，集中有限资源优先消减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1.3.3.1 便携式VOC监测服务

针对区域臭氧高值问题，配备1套手持式 VOCs 检测仪器，用于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监测服务。为涉及VOCs排放的现场检测排查提供便利，服务所需检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检测原理：PID；
- 检测范围：1ppm～2000ppm；
- 分辨率：10ppb；
- 响应时间：＜120s；

·全年监测次数不低于200次。

1.3.3.2 无人机巡查服务

中标人应针对秸秆焚烧，偷排乱排等情况配备1台无人机用于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日常巡查任务，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监测仪，主要用于污染源远程巡查、散乱偷排突击排查、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巡查等场景。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飞行器

最大抗风等级：5级风；

最长飞行时间：≥25分钟（无风环境，17km/h匀速飞行）；

最大可倾斜角度：≥40°；

工作环境温度：0℃～40℃；

卫星导航系统：GPS+GLONASS+GALILEO。

·云台

稳定系统：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角度抖动量：±0.01°。

·相机

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小于1200万；

视角：≥83°；

图片格式：JPEG/DNG(RAW)；

视频格式：MP4（H.264/MPEG-4AVC）。

全年巡查次数不低于100次。

1.3.3.3 挥发性有机物地面走航监测

提供一年挥发性有机物走航服务，中标人应根据召陵区大气污染状况，结合气象要素，明确臭氧污染高水平、超标频发的月份以及前体物变化情况，围绕重点敏感区域和工业园区、道路等区域，制定小尺度网格化走航监测方案，明确走航路线、监测频次与监测指标，合理安排走航时间，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积极配合安排相关的走航服务，要求一年度提供不少于30次挥发性有机物走航服务（含报告）。常规走航和突发情况的走航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常规走航

通过对不同区域开展网格化走航和对环境敏感点和辖区内重点管控企业定期巡查，及时发现企业废气异常排放情况。

（2）重风险区域/企业排查

当辖区发生监测数据超标或污染投诉时，启动走航监测车在园区内或居民区附近开展走航监测，确认超标的特征污染物，并对辖区内排放该特征污染物的片区及企业周边进行走航监测，确定污染来源，界定污染企业责任主体。

设备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有恶臭气味的有机硫化物气体	甲硫醇、甲硫醚、乙硫醇、乙硫醚、丙硫醇、丁硫醇、己硫醇、二甲基硫、二甲基二硫、二硫化碳、氧硫化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气体，氯代烃、烃类衍生物等气体； 备注：美国 EPA 标准中 PAMS、TO14、中所列大部分气体成分基本均可检测；	碳氢化合物：丁烷、1-丁烯、1,3-丁二烯、戊烷、环戊烷、戊烯、甲基环戊烷、正己烷、环己烷、己烯、正庚烷、正辛烷、壬烷、葵烷，正十一烷、正十二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丙苯、二乙苯、三甲苯、苯乙烯…
	卤代烃：氯苯、二氯苯、二氯乙烯、二氯乙烷、1,2-二溴乙烷、苄基氯…
	含氧烃：丙酮、丁酮、苯酚、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烯酯、2-己酮、环氧乙烷、1,4-二氧杂环己烷、四氢呋喃、MTBE…
	含氮烃：苯胺、三乙胺、二亚乙基三胺…
气象五参数	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气压

（1）监测方法：飞行质谱；

（1）满足边走航边监测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卤代烃、有机硫化物等多种物质；

（2）质量检测范围：优于 1~900amu；

（3）质量分辨率：优于 900FWHM；

（4）质量精度：优于±0.05amu；

（5）检测限：0.1ppb（甲苯）；

（6）动态检测范围：4 个数量级；

（7）重复性＜5%，稳定性＜5%；

（8）分析时间：40μs 完成全谱检测；

（9）检测速度：≥100 谱/秒，且为瞬态分子离子峰全谱；

1.3.4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配备 2 套颗粒物激光雷达，在两个国控站点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服务，掌握污染物强度以及颗粒物浓度，为大气污染治理和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等提供支撑，并提供雷达监测分析报告。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参数项	技术要求
激光波长	532nm
测参数反演	消光系数、退偏比、PM10、能见度等
激光频率	2.5kHz、3kHz、4kHz（软件可调）
激光脉冲能量	15 - 30 μJ
光学口径	≥160mm
偏振通道	具备偏振功能，区分球形/非球形粒子
垂直探测距离	白天≥6km，夜间≥15km
水平旋转扫描	雷达工作状态下（各模块均连接且正常运转）光机系统整体旋转扫描，扫描机构水平顺时针连续圆周 720 度旋转，无线缆缠绕现象。

整机功耗	≤300W
软件远程控制与反演	支持远程控制、反演、三维显示、污染源识别
水平扫描与污染源识别	水平扫描能清晰定位颗粒物排放源

1.3.5 精准溯源服务

1.3.5.1 便携式七参走航监测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召陵区实际情况配备1套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并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走航监测服务。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应具备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SO2、NO2、CO、O3、PM10、PM2.5、TVOC及温、湿度，并支持三大主流卫星定位系统：北斗、GPS、GLON-ASS，支持走航方式。同时配备相应APP，APP支持便携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轨迹的功能。服务所需监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监测指标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监测方法
PM2.5	0～1000ug/m3	≤1ug/m3	光散射法
PM10	0～1000ug/m3	≤1ug/m3	光散射法
SO2	0～10ppm	≤100ppb	电化学
O3	0～10ppm	≤5ppb	电化学
NO2	0～10ppm	≤5ppb	电化学
CO	0～20ppm	≤100ppb	电化学
TVOC	0～10ppm	≤10ppb	PID

提供监测分析报告。

1.3.5.2 道路积尘监测服务

对区域内道路开展积尘负荷监测，利用积尘负荷监测设备，集成积尘负荷、实时数据处理、分路段统计积尘负荷等功能，实现在不影响交通、正常行驶过程中对积尘负荷数据的自动监测，使道路积尘结果清晰可视，为道路积尘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持，全年共计开展20次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测量原理：真空采集 + 内置天平称量；
·功率：200W；
·采样面积：0.06m^2；
·天平分辨率：0.001g；
·天平量程：500g；
·吸尘器功率：120W；
·抽气流速：不小于15m/s；
·积尘排放潜势参数监测要求:该参数通过校准计算后可得出积尘负荷值；
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全年不低于20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承诺书

（5）项目人员组成

（6）类似业绩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资格审查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文件

（一）投标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财政据实结算的_____ （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项目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第二轮报价函（不适用于电子评标）

第二轮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付款方式

（1）按季结算，每季度结束后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支付程序付款。如中标人当季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结算将延后。

（2）如未按照中标后合同签订内容提供服务，则按照合同规定延迟付款时间。

（3）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按照财政局投资审核价为准。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六、保密

1.　　。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